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之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下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豁免登記規定發售或出售或於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之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本公佈及於此所載之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發送。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指之超額配股權，涉及股份合共72,635,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8.2%。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之每股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4.2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宣佈，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指之超額配股權，涉及股份合共72,635,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8.2%。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之每股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4.2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配發。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超額配股權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開曼統一	2,645,090,000	75.00%	2,645,090,000	73.5%
公眾人士	881,720,000	25.00%	954,355,000	26.5%
總數	<u>3,526,810,000</u>	<u>100.00%</u>	<u>3,599,445,000</u>	<u>100.00%</u>

緊隨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約26.5%之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該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來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將根據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比率按比例運用。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